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564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市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青人社监(2016)理字第00606号行政处理决定书，于2017年6月19日向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重公路133号内的机器设备等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
审 判 员 周安琴

审 判 员 邓秀明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薛永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